

##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为原审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816109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基本情况

自然人赖积豪因与公司、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 2018-075 号公告）。

2019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8）鲁 02 民初 1400 号）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 2019-038 号公告）。

## （二）上诉情况

赖积豪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赖积豪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，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鲁银公司、豪杰公司承担。

### 二、二审判决结果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0）鲁民终 128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32605 元，由上诉人赖积豪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